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研究拟定全区文教等社会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的地方性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督学管理和教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教育科研及教师培训工作。组织全区的招生考试工作。开展职业教育的调研与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途径，宣传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三) 负责全区教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 负责全区教师队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工作。

(五) 负责全区学校的在编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教师资格的审定、职称评审、工资福利、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区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七) 负责编制全区教育经费预决算及学校经费核拨等工作。

(八) 负责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及固

定资产、设备的配备、安装、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九) 负责全区公立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建设、改造、维修、景观绿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

(十) 支持发展文化产业，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繁荣发展文化艺术事业。

(十一) 管理社会科学界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促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

(十二)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部门预算包括：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生办公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师进修学校。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教育文体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综合计财科、教育科、督学科、文化旅游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8311.12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831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1218.62 万元。支出包括：财政拨款支出 4831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1.61 万元，项目支出：47629.51 万元。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69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1.5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90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52 万元，对企业补助 74 万元，其他支出 13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11.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9428.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87.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553.7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增加 24409.84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 1608.24 万元，对企业补助减少 193.8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24.8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20.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 11548.86，其中货物类 4398.51 万元，工程类 675 万元，服务类 6475.3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34 个，预算金额 47629.51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加强和规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资助。资助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各类学校具有正式学籍，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资助标准和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对县区承担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比例为：高新园区区级承担 60%，市级承担 40%。

2.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大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大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大教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教发〔2020〕719号）

3. 实施主体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组织部门为高新区教育文体局，主要由各个学校具体实施。

2. 实施方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学年9月份秋季学期开学后进行。每学期初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学期内也可做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程序为：

（1）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和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学生提出申请时，取消相关部门、村镇、街道、社区对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交由县级以上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残疾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学校不得将学生提供相关证件、证明作为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的前置条件。学生或监护人因个人原因不向学校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3)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和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综合认定工作。涉及特殊群体的，由学校统一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原则上特殊群体优先纳入学生资助对象。不涉及特殊群体的，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认定精准度。

(4)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中如出现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认定工作组提出疑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对认定名单进行调整。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 5.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